

全体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舒克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一 选举副主席和工作的组织（复会）	1—2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3—87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6)/INF/9 号文件。

¹ GC(56)/19 号文件。

一 选举副主席和工作的组织（复会）

1. 主席宣布，他已获悉东欧组提名波兰代表团的 Kuzinski 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 Kuzinski 先生以此身份提供服务。
2. 会议同意如上。

17.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GC(56)/14 号和 GC(56)/COM.5/L.3 号文件)

3.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 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20 年前，她的国家和捷克斯洛伐克曾提交过一份规定原子能机构在保障执行活动中利用“其可获得的一切情报”的决议草案。
4. 她代表欧盟成员国和其他提案国表示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当前的决议草案。
5. 主席邀请就整个决议草案发表意见，此后再进行逐段审议。
6. 巴西代表忆及大会令人遗憾地未能在第五十五届常会上通过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草案时，呼吁为在本届常会上就一个协商一致的文本达成共识作出建设性努力。
7. 他的代表团将提议对该草案文本的修订案，修订将从其标题开始，该标题需要反映过去几年表示的关切和原子能机构在保障领域正在采取的新方向。
8. 而且，还应当对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达到何种目标进行一般性讨论。
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呈交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应当明确而且基本上是技术性的，没有政治化。
10. 委员会目前收到该草案文本与 2010 年通过的 GC(54)/RES/11 号决议之间有显著的语义区别，从而将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和每个成员国带来影响。
11. 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很有必要，但应当涉及所有成员国的参与，而有关变更应当经由理事会核准。
12. 古巴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有诸多关切。在该草案文本中引入了

GC(54)/RES/11 号决议中所没有的争议性要点，而 GC(54)/RES/11 号决议中的重要要点则被略去了。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应当对该决议草案的标题进行修订，以及应当根据许多代表团的关切对草案文本进行彻底的讨论。

14. 埃及代表说，现在正是就大会决议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有什么要求作出决定的时候，因此应当对其标题做出相应地调整。

15.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不仅仅是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基础上运行，有关该体系的这项决议应当公正地对待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核核查活动。

16. 菲律宾代表说，各代表团在今年夏天举行的两次磋商会议期间所表达的一些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令人遗憾地没有反映在 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文本中。

17. 瑞士代表说，应该让秘书处通过理事会向所有成员国通报关于它设想应进一步加强保障体系的方式。

18. 加拿大代表对 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表示坚定支持时说，秘书处已做出顺理成章的步骤来确保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响应当前的现实；应当维持所取得的进展。

1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委员会所收到的该决议草案有许多方面需要进行深入讨论，特别是没有纳入 GC(54)/RES/11 号决议的某些要点。

20. 瑞典代表说，如果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委员会应当从审议其标题开始，埃及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21. 日本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曾对 2011 年大会没有通过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感到遗憾，将建设性地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努力使这样一项决议在 2012 年获得通过。

22. 主席说，他不打算设立一个工作组。该草案文本的所有讨论应当在委员会内进行；将协助小代表团和确保所说的话“记录在案”。

23. 他要求就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发表议意见。

24. 南非代表说，或许有必要将该决议草案进行重新组织，因为序言并未充分表达原子能机构在保障领域所面临的挑战的性质。

25. 而且，标题必须在该决议草案重新组织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26. 菲律宾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将在委员会内而不是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讨论表示欢迎后说，GC(54)/RES/11 号决议的(e)段应纳入该草案文本，因为她的代表团认为，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会议“最后文件”仍是那次会议的一个有效成果。

27. 巴西代表表示同意菲律宾代表的意见后说，还应当将 GC(54)/RES/11 号决议的(p)段和(q)段纳入该草案文本。
28. 该草案文本的(l)段、(m)段和(n)段可能需要进行一些调整。
2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应当对严重偏离了 GC(54)/RES/11 号决议的 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草案文本进行逐段讨论。
30. 关于(e)段，应当用“符合”取代“充分考虑”措词。
31. 关于(l)段、(m)段和(n)段，他的国家的意见是，对国家的保障评价应当考虑其核计划的技术参项。但遗憾的是，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概念似乎越来越灌输了政治考虑因素。需要进行深入讨论，以便澄清国家一级保障概念。
32. (q)段不明确，需要重新措词。
33. 古巴代表要求将 GC(54)/RES/11 号决议的(e)段、(p)段和(q)段纳入该草案文本。
34. 菲律宾代表要求还要将(t)段纳入。
35. 新加坡代表要求将 GC(54)/RES/11 号决议的(e)段和(p)段纳入。
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巴西代表和古巴代表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对菲律宾代表、巴西代表和古巴代表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后说，在该草案文本中应提及有必要维持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和防止干涉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l)段、(m)段和(n)段使得有必要进行深入讨论。黎巴嫩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39. (l)段虽与 GC(54)/RES/11 号决议(m)相似，但有区别，应对此做出解释。“国家一级概念”的含义是什么？
40. (m)载有“保障相关资料”和“保障目标”的概念，应对其进行明确定义。
41. (n)段提及“相关的客观国别因素”，他的代表团希望向理事会提交这些因素的清单以供其审议。
42. 黎巴嫩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草案文本中没有将 GC(54)/RES/11 号决议的关键段落纳入感到遗憾，这些段落是艰辛谈判的成果。2010 年达到的审慎平衡不再存在。
43. 巴西代表说，与保障资料的保密有关的 GC(54)/RES/11 号决议的(u)段特别重要，应当纳入该草案文本。

44. 与俄罗斯联邦代表一样，他的代表团也很想知道(l)段中“国家一级概念”的含义。或许，秘书处可以编写一份关于“国家一级概念”随时间演变资料型文件，以供理事会审议。

45. (q)段的措词似乎建议原子能机构应审查和评价自身的工作。或许可取的是，用“理事会”取代第二次提及的“原子能机构”。

46. 阿根廷代表说，鉴于草案文本同 GC(54)/RES/11 号决议相比偏离平衡而且引入了新的概念，她的代表团赞同对该草案文本进行逐段深入讨论。

47. 南非代表说，草案文本中(l)段和(n)段之间可能有冲突。

48. 标题措词暗示存在着妨碍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效率的因素。如果这些因素存在，序言应当对其作出提及。

49. 考虑到若干代表团对草案文本中没有纳入 GC(54)/RES/11 号决议的重要要点所表示的关切，提案国可能希望在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审查该草案文本，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文本。

50. 利比亚代表说，草案文本中的新概念需要深入考虑，他的代表团对草案文本中没有纳入 GC(54)/RES/11 号决议的关键段落感到遗憾。

51. 他的代表团希望从标题开始对草案文本进行逐段讨论。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要求将 GC(54)/RES/11 号决议的(e)段纳入草案文本，对草案文本(l)段进行深入讨论并对草案文本进行逐段讨论。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要求在草案文本中纳入 GC(54)/RES/11 号决议中(u)段时说，他的国家极其高度重视“与执行保障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由于泄露保密保障信息的结果，几名伊朗科学家成为了恐怖袭击的目标。

54. 为了强调保密原则的重要性，他的代表团希望将 GC(54)/RES/11 号决议的(u)段纳入草案文本，同时用“加强”来取代“维护和充分遵守”措词。

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鉴于若干代表团对委员会收到的草案文本表达的意见，用 GC(54)/RES/11 号决议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可能更具成效。

56. 古巴代表和南非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57. 奥地利代表说，如果用 GC(54)/RES/11 号决议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不清楚该草案文本提案国的作用将是什么。如果委员会提出要求，谁来提交修订的草案文本？

58. 主席说，他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发表意见为的是评定各代表团的立场分歧有多大。适当时，他将要求对草案文本进行逐段讨论。

59. 菲律宾代表建议委员会在逐段讨论所收到的该草案文本时铭记 GC(54)/RES/1 号决议的某些段落。
60. 阿根廷代表说，委员会应当将 GC(54)/RES/11 号决议作为审议的基础，除非该草案文本的提案国坚决反对。
61. 印度代表说，委员会收到的该草案文本是经过长期磋商的产物。因此，他赞同将其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休会，以便该草案文本的提案国可以思考迄今表达的意见，并通过提交一个更加均衡的草案文本展现出灵活性。
63.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了提案国可能考虑的对草案文本序言部分的一些修订建议：在(e)段中，用“符合相关保障协定”取代“充分考虑相关保障协定”；用 GC(54)/RES/11 号决议的(m)段取代(l)段，其中提及“构想和发展国家一级保障执行和评价方案”；在(m)段或关于保障目标的附加文件中列出确定信息是否“保障相关”的清单；在(n)段所提及的地方列出“相关的客观国别因素”清单；以及在(q)段中，用“应当受到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审查和评价”取代“正在受到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审查和评价”。
64. 英国代表同意印度代表关于该决议草案是长期磋商的产物的意见。而且，有相当多的内容基于 GC(54)/RES/11 号决议。
65. 因此，委员会应当对该决议草案进行逐段审议，并确定需要进一步工作的段落。
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述了她关于委员会应当以 GC(54)/RES/11 号决议为审议基础的建议。
67. 荷兰代表和葡萄牙代表对英国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68. 纳米比亚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69. 阿根廷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时说，如果将 GC(56)/COM.5/L.3 号文件所载草案文本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则应当逐段进行讨论，以便可以确定偏离 2010 年协商一致的段落。
70. 法国代表反对回到 GC(54)/RES/11 号决议的想法时说，不能接受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该决议草案某些段落的各代表团应当至少有意愿讨论该文本。
71. 波兰代表和西班牙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是可以考虑所有意见和关切的建设性讨论的基础。
7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和巴林代表对回到 GC(54)/RES/11 号决议的想法表示支持。

73. 澳大利亚代表和罗马尼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时说，其中的若干段落是从 GC(54)/RES/11 号决议中提取的。应当对没有纳入委员会收到的该决议草案中的该决议的段落进行讨论。

74. 乌拉圭代表说，GC(54)/RES/11 号决议中有关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序言段和该决议中有关保障保密资料的段落或许可以纳入委员会收到该决议草案。

75. 尼日利亚代表说，他赞成委员讨论该决议草案并在其中纳入更多 GC(54)/RES/11 号决议的内容。

76. 意大利代表说，拒绝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历时数月工作的产物是不明智的，可以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以采用更多 GC(54)/RES/11 号决议中商定的措词。

77. 古巴代表说，必须避免 2011 年出现的情况再度重复，当时大会因所建议的草案文本缺乏在 2010 年所达成的那类平衡而没有通过关于保障的决议。当然，GC(54)/RES/11 号决议可以改进，但至少它是委员会在本届大会常会期间进行审议的一个良好的起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78. 挪威代表、德国代表、塞浦路斯代表、阿尔巴尼亚代表、捷克共和国代表和马耳他代表建议委员会以本决议草案为审议的基础，并研究将 GC(54)/RES/11 号决议中的更多段落和其他要点纳入的必要性。

79. 埃及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参加过两轮磋商和看到过两个草案文本，一次是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另一次是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这两个文本近乎一致。埃及和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团发表了许多意见，但这些意见在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草案文本中几乎没有被考虑。因此，许多代表团认为该草案文本不均衡就没什么可奇怪的了。

80. 智利代表说，当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的讨论开始时，他的印象是主席希望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但显然对此有着重大的分歧。

81. 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将 GC(54)/RES/11 号决议的更多内容纳入该决议草案，认为讨论应当基于该草案文本。如果基于 GC(54)/RES/11 号决议，则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按逻辑将不得不将其草案撤回，而他认为它们将不准备这样做。

82. 如果各代表团一味地继续表明它们支持或反对委员会的审议基于该决议草案或是 GC(54)/RES/11 号决议，则委员会将浪费很多时间。

83. 他认为，有两种选案：委员会要么以该决议草案为基础进行审议，并逐段对其进行考虑；要么可以将该草案文本发交一个工作组进行非正式审议。

84. 菲律宾代表说，她对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该草案文本如此少地反映埃及和其他一些成员国在开始审议期间提出的意见感到很失望。

85. 她要求编写一份 GC(56)/COM.5/L.3 号文件的修订版，并反映在当前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
86. 主席建议会议休会，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
87.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下午 12 时 30 分结束。